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寂絹

紀錄：鄭麗寬

出席：陳懷恩委員、游竹委員、林奐宇委員(林耕堯代)、李一泓委員、童嫻臻委員、陳立勝委員、郭品含委員、郭維倫委員、劉冠良委員、黃詠奎委員、涂馨友委員、邵維慶委員、張介仁委員

請假：陳柏中委員、陳韻如委員、李志文委員、梁耀仁委員、邱求三委員、梁煥昌委員、許菁君委員、楊子儀委員、吳鳳珠委員、陳博煜委員、王書環委員

列席者：蔣忠慈組長、鄭麗寬組長、楊敏雅、李宗勳、陳慧潔
(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4 人、11 人請假， 5 人列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p.3) (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志工服務要點」，提請審議(附件二 p.4-9)。

說明：

- 一、為因應志工服務及管理需求，並使該法規符合其性質與種類，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志工服務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4.03.10 113 學年度圖書領域第 3 次館務會議討論修正，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志工服務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書規則」，提請審議(議程附件三 p.10-13)。

說明：

- 一、因應教師長期借閱圖書需求，新增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4.03.10 113 學年度圖書領域第 3 次館務會議討論修正，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書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提請追認(議程附件四 p.14-15)。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函轉教育部 114.01.13.「研商精進學術與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查機制第 6 次會議紀錄」辦理；旨揭為：基於知識之共享與發展，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一定期間不公開為例外，且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僅有「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三種情形得申請延後公開學位論文。擬申請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情形。
- 二、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增列欄位並配合修正，茲因部份學生口試離校在即，先行網站公告後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 三、檢附修訂後授權書。

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追認同意後通過。

決議：

- 一、追認通過。
- 二、有關檢附證明文件部份，由本館收集本學期新制流程衍生的各式樣態後，視需要於下次會議研提修正。

肆、業務事項 (詳見業務報告檔案)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3:25)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9 日

追蹤日期：114 年 5 月 9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個人捐贈書刊處理要點」，提請審議，提請審議。</p> <p>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簽核後，於 113.12.23 網站公告。</p>
二	<p>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館際合作服務要點」，提請審議。</p> <p>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簽核後，於 113.12.23 網站公告。</p>
三	<p>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提請審議。</p> <p>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後施行。</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簽核後，於 113.12.23 網站公告。</p>
四	<p>案由：修訂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置物設施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 <p>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原要點降級為「置物設施服務指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簽核後，於 113.12.23 網站公告。</p>
五	<p>案由：廢止「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 <p>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廢止。</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簽核後，於 113.12.23 網站公告廢止。</p>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志工服務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志工服務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志工服務要點	依體例修正名稱為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宗旨</p> <p><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分運用有志參與本館服務之社會人力資源，提昇本館服務品質，依據「志願服務法」招募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志工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u>一、宗旨：</u></p> <p><u>為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提供校內、外各界人士回饋社會之管道，參與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服務工作，以提昇本館服務品質。</u></p>	<p>1. 增加依據「志願服務法」招募志願服務者。</p> <p>2. 點次修正為條次</p>
<p><u>第二條</u> 志工資格</p> <p><u>一、年滿十八歲，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能接受本館依需求指派工作，並遵守本校及本館相關規定者。</u></p> <p><u>二、服務期間至少可達一年以上，且年度到館服務時數須達六十五小時以上者。</u></p>	<p><u>二、服務資格：</u></p> <p><u>（一）年滿十八歲，身心健康，具奉獻精神及服務熱忱，能依約定時間準時到館服務者。</u></p> <p><u>（二）每週到館服務至少一次且每次至少服務三小時以上者。</u></p> <p><u>（三）服務期間至少可連續五個月者。</u></p>	<p>1. 調整服務期間</p> <p>2. 點次修正為條次</p>
<p><u>第三條</u> 服務內容</p> <p><u>協助本館推展各項服務工作及館務行政事宜，依本館業務需求給予適當任務。</u></p>	<p><u>三、服務項目：</u></p> <p><u>（一）資料建檔、上架及整理</u></p> <p><u>（二）資料使用指引與諮詢</u></p> <p><u>（三）服務台值班</u></p> <p><u>（四）電腦教室維護與管理</u></p> <p><u>（五）館舍環境美化及導覽</u></p> <p><u>（六）海報美工製作</u></p> <p><u>（七）協助辦理各項活動</u></p> <p><u>（八）其他</u></p>	<p>1. 修改服務內容以符合館務需求</p> <p>2. 點次修正為條次</p>

<p>第四條 選訓方式</p> <p><u>一、招募：視本館實際業務需求，不定期公開招募。</u></p> <p><u>二、甄選：經書面初審符合後，再複審面談。</u></p> <p><u>三、基礎訓練：通過本館甄選者，須自行至相關網站或相關單位進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完成後提供受訓單位之時數證明，由本館登錄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u></p> <p><u>四、教育訓練：包含「職前講習」，以及由本館各組辦理之「實務訓練」。</u></p> <p><u>五、實習：完成教育訓練後，於三個月內實習達二十小時。該時數於正式擔任本館志工後，計入志願服務時數。</u></p> <p><u>六、正式服務：完成實習後，經本館考核通過者，即成為志工。</u></p> <p><u>七、培力增能：本館適時舉辦相關課程及館際交流活動，以精進服務工作知能。</u></p>	<p>四、選訓方式：</p> <p><u>(一)招募：以定期(每年二月及八月)或不定期方式，公開向社會各界廣為招募。</u></p> <p><u>(二)遴選：經本館初選後面談，以瞭解志工個人專長、服務項目及時間。</u></p> <p><u>(三)訓練：經本館甄選通過者，依服務工作性質參加實務訓練，經主管認定合格並報請館長核可者，正式擔任各項指派工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一、招募期間。 2. 微調二。 3. 修改三、訓練，成為基礎訓練。 4. 新增四~七。 5. 點次修正為條次
<p>第五條 服勤與考核</p> <p><u>一、志工均為無給制，服勤期間不得接受或索取服務、導覽解說費用。</u></p> <p><u>二、應妥善保管本館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並恪遵相關工作規定與志工倫理。</u></p> <p><u>三、應依排班時間按時服勤，確實簽到退。因故需請假時，應先通</u></p>	<p>五、權利義務：</p> <p><u>(一)志工均為無給職。</u></p> <p><u>(二)志工應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u></p> <p><u>(三)志工保險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四)志工得持服務證進入本館閱覽及借閱書籍，最多可借閱十冊，借期十四天。</u></p> <p><u>(五)志工應依規定時間到館簽到值勤，因故無法到館時應事先告知，以利本館工作調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利義務修改為服勤與考核。 2. (三)屬權利的部分，納入第六條二。 3. (四)屬權利的部分，納入第六條三。 4. 點次修正為條次

<p><u>知服務單位</u>，以利本館工作調度。</p> <p><u>四、應於服務期間接受督考，由服務單位辦理年度考核。</u></p> <p><u>五、考核標準以服勤表現及時數為依據</u>，內容包括出勤、訓練、服務態度、工作熱忱及工作知能等。考核通過者將予以續任。</p> <p><u>六、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解除其志工資格：</u></p> <p><u>(一) 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年度累計三次以上者。</u></p> <p><u>(二) 無任何原因，年度服勤時數未達六十五小時者。</u></p> <p><u>(三) 中斷服勤一個月以上，且未請假者。</u></p> <p><u>(四) 服勤表現經考核不合格者。</u></p> <p><u>(五) 有不良行為以致影響校譽、館譽或館務運作者。</u></p>	<p><u>六、考核：</u></p> <p><u>(一) 由本館單位主管或派員負責執行，內容包括出勤、訓練、服務態度、工作熱忱及能力等項目。經考核認定不適任志工者，得撤銷其資格。</u></p> <p><u>(二) 志工如有損及本館榮譽或權益者，得撤銷其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報請有關機關處理。</u></p> <p><u>(三) 年度內值勤時間累計三次不到且未請假者，撤銷其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併入第 5 條五。 2. (二)併入第 8 條 3. (三)併入第 5 條六(一)。
<p><u>第六條 福利</u></p> <p><u>一、服勤期間享有意外事故險保障，保險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二、發給本館閱覽證，依「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規則」借閱書籍。</u></p> <p><u>三、服勤期間提供本校汽車停車券，計入本館停車費額度。</u></p> <p><u>四、得優先參加本館提供校外人士報名之各項活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五、權利義務中的權利部分，納入第六條。 2. 原五(三)，納入第六條一。 3. 原五(四)，納入第六條二。 4. 新增三、四 5. 點次修正為條次
<p><u>第七條 獎勵</u></p> <p><u>一、榮譽獎狀：全年依服勤規定無曠職，且達</u></p>	<p><u>七、獎勵：</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修改為一、榮譽獎狀及二、公開表揚。

<p><u>以下標準者，致贈感謝狀，並將得獎者名單刊登於本館官網。</u></p> <p><u>(一) 奉獻獎：服務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u></p> <p><u>(二) 貢獻獎：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者。</u></p> <p><u>(三) 績優獎：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u></p> <p><u>(四) 資深服務獎：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且累計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加贈本校紀念品。</u></p> <p><u>(五) 特殊貢獻獎：於服務期間，確有特殊貢獻，由各服務單位依具體事蹟推薦，經館方核定者。</u></p> <p><u>二、公開表揚：每年辦理志工表揚活動。</u></p> <p><u>三、志工之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u></p>	<p><u>(一) 志工獎：連續服務滿一年者致贈感謝狀及紀念品乙份。</u></p> <p><u>(二) 熱心志工獎：一年內服務總時數超過 300 小時者，致贈獎狀乙張及紀念品乙份。</u></p> <p><u>(三) 資深志工獎：連續服務滿五年者，致贈獎狀乙張及紀念品乙份。</u></p>	<p>2. 新增三、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p> <p>3. 點次修正為條次</p>
<p><u>第八條 法律責任</u></p> <p><u>志工於服勤期間，如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致使本館須負賠償責任，本館有求償權。若違規或損害本校或本館榮譽，情節嚴重者，可報請相關機關處理並追究法律責任。</u></p>		<p>本條新增</p>
<p><u>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u>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1. 增加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文字修正</p> <p>2. 點次修正為條次</p> <p>3. 調整條次</p>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志工服務辦法

92年10月31日國立宜蘭大學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0月17日國立宜蘭大學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分運用有志參與本館服務之社會人力資源，提昇服務品質，依據「志願服務法」招募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志工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志工資格

- 一、年滿十八歲，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能接受本館依需求指派工作，並遵守本校及本館相關規定者。
- 二、服務期間至少可達一年以上，且年度到館服務時數須達六十五小時以上者。

第三條 服務內容

協助本館推展各項服務工作及館務行政事宜，依本館業務需求給予適當任務。

第四條 選訓方式

- 一、招募：視本館實際業務需求，不定期公開招募。
- 二、甄選：經書面初審符合後，再複審面談。
- 三、基礎訓練：通過本館甄選者，須自行至相關網站或相關單位進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完成後提供受訓單位之時數證明，由本館登錄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 四、教育訓練：包含「職前講習」，以及由本館各組辦理之「實務訓練」。
- 五、實習：完成上述教育訓練後，於三個月內實習達二十小時。該時數於正式擔任本館志工後，計入志願服務時數。
- 六、正式服務：完成實習後，經本館審查通過者，即成為志工。
- 七、培力增能：本館適時舉辦相關課程及館際交流活動，以精進服務工作知能。

第五條 服勤與考核

- 一、志工均為無給制，服勤期間不得接受或索取服務、導覽解說費用。
- 二、應妥善保管本館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並恪遵相關工作規定與志工倫理。
- 三、應依排班時間按時服勤，確實簽到退。因故需請假時，應先通知服務單位，以利本館工作調度。
- 四、應於服務期間接受督考，由服務單位辦理年度考核。
- 五、考核標準以服勤表現及時數為依據，內容包括出勤、訓練、服務態度、工作熱忱及工作知能等。考核通過者將予以續任。
- 六、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解除其志工資格：
 - （一）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年度累計三次以上者。
 - （二）無任何原因，年度服勤時數未達六十五小時者。
 - （三）中斷服勤一個月以上，且未請假者。
 - （四）服勤表現經考核不合格者。
 - （五）有不良行為以致影響校譽、館譽或館務運作者。

第六條 福利

- 一、服勤期間享有意外事故險保障，保險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發給本館閱覽證，依「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規則」借閱書籍。
- 三、服勤期間提供本校汽車停車券，計入本館停車費額度。
- 四、得優先參加本館提供校外人士報名之各項活動。

第七條 獎勵

一、榮譽獎狀：全年依服勤規定無曠職，且達以下標準者，致贈感謝狀，並將得獎者名單刊登於本館官網。

(一) 奉獻獎：服務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二) 貢獻獎：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者。

(三) 績優獎：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

(四) 資深服務獎：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且累計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加贈本校紀念品。

(五) 特殊貢獻獎：於服務期間，確有特殊貢獻，由各服務單位依具體事蹟推薦，經館方核定者。

二、公開表揚：每年辦理志工表揚活動。

三、志工之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第八條 法律責任

志工於服勤期間，如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致使本館須負賠償責任，本館有求償權。若違規或損害本校或本館榮譽，情節嚴重者，可報請相關機關處理並追究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書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u>借閱相關規定：</u> <u>一、館藏資料借閱種類、冊數及期限規定如附表。</u> <u>二、本校專任(案)教師如因教學或研究之需，得申請長期借閱圖書，借期自申請日起半年，不得申請展延。</u>	第四條 館藏資料借閱冊數及期限規定如附表。	修改文字 新增教師長期借閱項目
附表：館藏資料借閱 <u>種類、冊數及期限規定</u>	附表：館藏資料借閱冊數及期限規定	修改附表名稱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規則修正草案

92年7月11日 91學年度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28日 9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9日 9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4日 93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9日 94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 9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 9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9日 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2日 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7月22日 102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9日 103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7日 104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6日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5日 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9日 106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0日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 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6日 109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7日 110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6日 111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26日 111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7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6月7日 112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7月2日 11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月0日 113學年度第0次圖書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0月0日 113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讀者參考研究及閱覽所藏圖書與視聽資料，特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館開放時間為：

-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九時五十分。
- 二、週六、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三、寒暑假依學校上班時間，另行公告。
- 四、國定、校定假日不開放。
- 五、每月最後一個週日訂為清潔日，不開放。

第三條 讀者借閱應憑證親自辦理：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借閱；宜大之友憑本校核發之國立宜蘭大學之友證借閱。
- 二、本校兼任教師、產學合作計畫所聘專任助理、準研究生及志工，由各相關單位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及負責歸還承諾書，向本館辦理借書證。
- 三、校友憑畢業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館辦理借書證，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整；若以臺灣企銀宜蘭悠遊認同卡登錄為借書證，得享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
- 四、本校教職員工配偶及十二歲以上一親等之眷屬，由該教職員工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及負責歸還承諾書，向本館辦理借書證。

- 五、本校退休人員憑退休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館辦理借書證；其配偶及十二歲以上一親等之眷屬由該退休人員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館辦理借書證，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整。
- 六、館際合作單位憑本館交換之借書證借閱；與本館簽有館際合作協定，從其規定。
- 七、其他校外人士，凡年滿十六歲之個人憑身分證明文件，向本館申請民眾借書證，並繳交年費新臺幣五百元整及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整。
- 八、以上各類型讀者(除本校學生外)借書證，可選擇由本校核發之借書證或持臺灣企銀宜蘭悠遊認同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館申請登錄為借書證，但需擇一使用。
- 九、借書證件限本人使用，禁止轉借或交換，違反規定者，本館即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個月。
- 十、借書證件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持借書證者向本館申請補發並繳交補證費用新臺幣一百元整。其在掛失前因證件遺失致使本館蒙受圖書損失時，原持證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借閱相關規定：

一、館藏資料借閱種類、冊數及期限規定如附表。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如因教學或研究之需，得申請長期借閱圖書，借期自申請日起半年，不得申請展延。

第五條 借閱到期如欲續借時，應於到期日前三日內(含到期當日)辦理續借。並自續借當日起計算新的到期日。讀者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或親自到館辦理，續借以三次為限。但如該館藏資料已有他人預約，或該館藏資料已逾期，不得續借。

第六條 讀者得預約館藏資料，預約冊數每人以五冊為限。凡預約館藏資料到館後，系統除將自動顯示訊息於個人借閱紀錄外，本館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預約館藏資料到館逾四日未借閱者，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次位預約者借閱。

第七條 借閱館藏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除停止其借閱權，並課以逾期金，逾期一日每冊課逾期金新臺幣五元整，以不超過館藏資料定價為限。待歸還館藏資料及繳清逾期金後，即恢復借閱權利。

第八條 逾期日數及逾期金之計算：

一、以到期日之次日起算，不滿一日以一日計，休館日不計。

二、凡逾期七日內歸還館藏資料者，不課逾期金，逾期超過七日，則自第一日(即到期日之次日)起計算逾期金額，採累計制。

三、逾期金之計算，若有特殊狀況者，以專案方式專簽辦理。

第九條 讀者借閱之館藏資料遺失、毀損時，應賠償原館藏資料，惟：

一、如有新版，得以新版取代。惟套裝資料如賠新版應賠全套，並不得主張該殘存之資料或全套之殘存件的權利。

二、遺失圖書精裝本，不得以平裝本賠償。

三、遺失或損毀圖書之附件視同原圖書遺失或損毀。

無法依前項方式賠償時，依下列原則以金錢賠償之：

一、本館紀錄之原館藏資料價格，臺灣出版圖書以三倍計價，大陸出版圖書以五倍計價，國外出版圖書以二倍計價，視聽資料以三倍計價。

二、如該館藏資料為成套、系列資料中之單冊，經訪查後無法以購買單冊方式補齊者，使用者需賠償該全套、全系列資料定價之罰款。

三、無法查得原價格或僅知基價之圖書，以頁數計價。頁數不足一百頁者以一百頁計，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頁計。臺灣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三元計，大陸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五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十元計。

- 第十條 如遺失館藏資料而不來館辦清手續，除照章賠償外，仍需按日累計逾期金。
- 第十一條 凡特藏圖書、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公播版視聽資料、期刊、學報及報紙等均不外借。館藏單位若有特殊需要，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已借出之館藏資料如被列入教師指定參考用書或其他必要情況時，本館得隨時要求讀者提前歸還。讀者應於本館通知日起七日內歸還，未按時歸還即視同逾期，並不得以本規則第四條之借期提出異議。
- 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離職，務必還清所借館藏資料，如有借閱館藏資料逾期應繳清逾期金，始得辦理離職手續。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館藏資料借閱種類、冊數及期限規定

身分職稱	圖書資料				視聽資料家用版				視聽資料公播版			
	借閱 (冊)	借期 (天)	續借 次數	預約 (冊)	借閱 (冊)	借期 (天)	續借 次數	預約 (冊)	借閱 (冊)	借期 (天)	續借 次數	預約 (冊)
專(兼)任教師	40	60	3	5	3	7	3	5	3	7	0	0
研究生	30	30	3	5	3	7	3	5	0	0	0	0
職員工	20	30	3	5	3	7	3	5	3	7	0	0
大學生	15	21	3	5	3	7	3	5	0	0	0	0
宜大之友	10	30	3	5	3	7	3	5	0	0	0	0
產學合作所聘 專任助理	10	21	3	5	3	7	3	5	0	0	0	0
準研究生	10	21	3	5	3	7	3	5	0	0	0	0
退休人員及其眷 屬	10	21	3	5	3	7	3	5	0	0	0	0
教職員工眷屬	10	21	3	5	3	7	3	5	0	0	0	0
校友	10	21	3	5	3	7	3	5	0	0	0	0
志工	10	21	3	5	3	7	3	5	0	0	0	0
一般民眾	10	21	3	5	3	7	3	5	0	0	0	0
館合單位	依合約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 (YYYY/MM/DD)

姓名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_____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申請項目 Op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電子全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copies of my electronic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__ (YYYY/MM/DD) 自申請日期起算，延後年限至多為5年。 The delay should be a reasonable period of no more than 5 years.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考試委員簽名：

Thesis Committee Member Signature:

系所章戳

Department/Institute Seal

【說明】

- 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112年2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0197號函及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函轉教育部114.01.13.「研商精進學術與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查機制第6次會議紀錄」，擬申請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向系所提出申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情形，並檢附由考試委員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
-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者，有申請延後公開之需求，經由學校發函提送國家圖書館申請。
- 本申請書一式兩份，本校及國家圖書館各執乙份。

【Notes】

- According to the announcements made by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eals/signature are included.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the university should send an official letter wit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nd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to apply for embargo.
-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made in two originals that should be held by NIU and NCL.

國立宜蘭大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紀錄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及地址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紙本即日起5年內、電子即日起永久保存，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